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家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岡儒律師

　　洪千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家慶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健康尊榮終身醫療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

下分稱保險1、2、3）及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保險4），嗣王家慶於99年10月5日死亡，爰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等語，核屬因上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。查保險1至3之保險契約第47條及保險4之保險契約第37條，均約定因該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；而要保人王家慶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0號9樓2，亦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王家慶住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嘉義地院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